

证券代码：00030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18-085

##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住所地名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9），根据苏州行政区划以及盛泽镇城市道路划分，公司原住所：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，原路名市场路已变更为市场东路，故变更后公司的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。公司实际地点、邮编、联系电话及传真均不变。

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其中因上述公司住所地名发生变更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0704043818X），内容如下：

名 称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
类 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  
住 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 
法 定 代 表 人：缪汉根  
注 册 资 本：402905.3222 万元整  
成 立 日 期：1998 年 07 月 16 日  
营 业 期 限：1998 年 07 月 16 日至\*\*\*\*\*

经 营 范 围：资产经营，纺织原料、针纺织品、聚酯（PET）生产、销售，仓储，蒸汽供应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，技术咨询，实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，企业咨询服务，物业管理，机械设备租赁；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，公路货运（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，热电生产、供应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

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18日